

#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研究生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97.11.21 教政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.5.3 教政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所研究生積極參加學術活動，增進學習效果，提升學術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習護照於新生入學時統一發放，係為記載研究生修業期間參與專題演講、研討會以及發表論著等學術活動之用，研究生應妥善保管，以作為學習檔案及審核學位論文口試資格之依據。

三、研究生須於畢業前，獲得本所舉辦或與本所相關之學術活動認證，始得畢業。本所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一般生

學生需於畢業前至少參加 6 場之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，並在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一篇論文。

(二)在職專班研究生

學生需於畢業前至少參加 8 場之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，其中至少包含 1 場國際研討會。

四、認證方式注意事項：

(一)須詳實填寫活動時地及相關內容。

(二)須全程參與，且獲主辦單位註記。

(三)參與之活動，需請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認證。

(四)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，須檢附填入總場數之學習護照，送所辦審核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